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天成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恆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林胡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4元，及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萬5,546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被告提起
反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65號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1號判
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被
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66號
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（除減縮部
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1%，餘由上訴人即被告負
擔；關於反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3%，餘由上訴人
即被告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4%，餘

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反訴訴訟費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，下同）	訴訟標的金額
第一審本訴裁判費	3,000元	
第一審反訴裁判費	34,264元	計算式：496,431+44,861x5x12+2,748x5x12=3,352,971
第二審裁判費	51,396元	同上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：		
1、原告負擔30元。		
計算式：3,000x1%=30		
2、餘由被告負擔2,970元。		
計算式：3,000-30=2,970		
二、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反訴部分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：		
1、原告負擔1,028元。		
計算式：34,264x3%=1,028		
2、餘由被告負擔33,236元。		
計算式：34,264-1,028=33,236		
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：		
1、原告負擔2,056元。		
計算式：51,396x4%=2,056		
2、餘由被告負擔49,340元。		
計算式：51,396-2,056=49,340		

四、小結：

1、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4元。

計算式： $30+1,028+2,056-3,000=114$

2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5,546元。

計算式： $2,970+33,236+49,340=85,546$